**项目编号：XXGC-2022-000071-4**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XGC-2022-000071-4

2、项目名称：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

3、预算金额：15273374.70元

4、最高限价：15273374.70元

5、采购需求：合同包1(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73,374.7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73,374.7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拆除工程 | 拆除工程 | 400,000(平方米)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1.25 |
| 1-2 | 拆除工程 | 地面破碎 | 226,667.8(平方米) | 详见采购文件 | 3,853,352.60 | 17.00 |
| 1-3 | 拆除工程 | 垃圾清运 | 168,000.34(立方米) | 详见采购文件 | 10,920,022.10 | 6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启动直至项目结束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至 2022年06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9

1、最高限价：拆除工程：1.25元/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17元/平方米；垃圾清运工程：65元/立方米（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融资平台：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1）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 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

联系方式：029-845154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敏茹、张艳萍、李莹

电话：029-88899970-819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29-845154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联系人：康敏茹 李莹 张艳萍电话：88899970/72/73/75-819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2.3 | 出资比例 | 政府投资100% |
| 1.2.3 | 中标金额 | 15273374.7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拆除工程：1.25元/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17元/平方米；垃圾清运工程：65元/立方米（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 |
| 1.3.1 | 招标范围 |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工程约400000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约226667.8平方米及垃圾清运工程约168000.34立方米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项目启动直至项目结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1.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10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1.1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项目概况等相关材料。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3.2.9 | 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3.6.3 | 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CA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
| 4.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见招标公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7.3.2 |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 |
| 11 |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199459联行号：303791000169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9** | 其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
| **/** |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其他要求： / 。** |
|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理。****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评标办法

1.11.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概况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投标报价应按照项目概况、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CA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格式）。

4.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6）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投标文件初审

2.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3否决投标条件： 见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中标金额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标因素** |
| **投标****价格** | **3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标** | **50分** | ①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合理可行得0-5分②政策落实到位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得0-5分③房屋拆除方案、与征收人及周边环境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得0-5分④地面破碎方案，合理可行得0-5分⑤进度安排与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详细得0-5分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得0-5分⑦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0-5分⑧环境保护及治污减霾措施，合理可行得0-5分⑨垃圾清运方案，合理可行得0-5分⑩雨季施工管理及防范措施，合理可行得0-5分 |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 **工程质量承诺** | **5分** | 工程质量承诺完整、合理得0-5分。 |
| **后续服务** | **5分** |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0-5分。 |
| **备注**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附件3：**

### 否决投标条件

####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0. 与资格预审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11. 电子标书打不开或打开无内容的。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甲方：**

**乙方：**

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 项目的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街道 村，占地面积约 平方米，企业约 户，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苗木约 亩（以上均为暂定数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坪（指室内地坪，下同）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下挖至黄土裸露，场地自然平整，硬化类型含水泥、混凝土、水磨石等，下同）；苗木清理（含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外运）；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计划总工期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计量结算及合同价款

（一）工程量计算

**1.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拆除工程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建（构）筑物总面积计算，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下同）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建（构）筑物总面积乘以垃圾折算系数计算，最终以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乘以垃圾折算系数据实结算（其中：砖混及框架结构为0.35，钢结构及其他零星构筑物为0.1）。

**2.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破碎工程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占地面积下挖30厘米计算，最终以清运前后两次测量高程叠加方量据实结算。

**3.苗木清理**

合同暂定量按照苗木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测量报告所载明项目实际清理面积据实结算。

**4.治污减霾（防尘覆盖）**

合同暂定量按照集体土地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测量报告所载明项目实际覆盖面积据实结算。

（二）本合同单价为扣除养老统筹后含税全费用单价。其中：垃圾清运单价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城改事务中心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三）计价标准

**1.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拆除工程量： 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单价： 元/立方米，暂定价 元。

**2.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破碎工程量： 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单价： 元/立方米，暂定价 元。

**3.苗木清理**

工程量： 亩，单价： 元/亩，暂定价 元。

**4.治污减霾（主要用于防尘网覆盖及其他全部临时性支出）**

工作量： 亩，单价： 元/亩，暂定价 元。

5.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经城改事务中心同意后，可由甲方、监理单位与乙方办理签证，费用以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合同总价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竣工验收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建（构）筑物地坪以上拆除工程量的95%以上，甲方可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地坪以上拆除部分验收单（附件1），剩余不足5%部分可作为“甩项”处理。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地坪以上拆除垃圾清运完成后，甲方可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地坪以上垃圾清运部分验收单（附件1）。

3.甲方对地坪、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等地面高程进行测量，

城改事务中心委托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初始测量成果；初测成果确定后，乙方方可实施破碎、清运工作。破碎、清运、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工作完成达到黄土裸露、自然平整后，甲方对破碎、清运后地面高程进行竣工测量，同时对苗木清理面积进行测量，城改事务中心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竣工测量成果。甲方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单（附件1）。上述测量技术工作由甲方、城改事务中心各自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实施。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城改事务中心交纳合同暂定总价的10%（计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严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建（构）筑物地坪以上拆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2.乙方完成地坪以上拆除部分垃圾清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垃圾清运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3.乙方完成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破碎垃圾清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破碎及破碎垃圾清运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4.苗木清理费、治污减霾费待项目全部完工，经造价评审后，随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过程中不再支付进度款。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申请，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该项目土地文物勘探工作完成，且未发现垃圾掩埋、破碎及清运不彻底等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方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6.对于现场遗留未拆除及未清运部分（小于工作内容的5%），暂不结算，不支付任何款项；待遗留部分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经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后，支付相应款项。

7.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拟拆除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4.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工作。

5.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履约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

2.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注册证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按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实施，对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附件2）相关要求。

4.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

5.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拆除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五、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拆除及垃圾清运任务，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自身原因延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3.考虑到沣东新城文物遗址分布广泛，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乙方清渣至裸露黄土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继续下挖造成文物遗址损坏以及由此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4.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5.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

8.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吃、拿、卡、要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内容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工程量测量/丈量结果 |  |
| 验收意见 |  |
| 街道办事处： | 监理单位： |
| 城改事务中心： | 施工单位： |

 说明：1.根据验收阶段分别填写：地坪以上拆除部分验收单、地坪以上垃圾清运部分验收单和竣工验收单;2.街办对项目的四址、范围进行确认。

附件2：

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

为加强征地拆迁及村庄搬迁工作中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沣东新城2019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以及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关于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结合征地拆迁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全面负责。

二、考核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无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治污减霾目标**

1.无重大扬尘污染事件。

2.坚决杜绝一般扬尘污染事件，较大扬尘污染事件及重特大扬尘污染事件。

三、任务及要求

**（一）安全生产方面**

1.具有实施房屋拆除及拆迁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特种行业上岗证、安全作业证等证件。

2.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需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3.房屋拆除前，拆除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报甲方备案，对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危险源的拆除，必须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和相关安全预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4.房屋拆除时，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施工单位共同对房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在所拆房屋人员全部撤离、财物全部腾空、有安全保证、达到施工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5.拆除过程中，对已交房屋应拆尽拆，不得遗留已交付未拆除房屋；同时，必须随时注意周边房屋的安全情况，接到撤离信息后，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撤离到安全区域。所有拆除的门窗，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拆除废料须堆放整齐，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

6.清运过程中，应做好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挖装过程中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7.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已搬家交房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管理，保证拆除范围周边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因疏于看护导致甲方已赔付房屋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切实做到施工现场的水电安全、道路整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专项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8.施工单位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工程；严禁雨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施工。

9.施工单位应为其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拆除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二）治污减霾方面**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六个100%”及“七个到位”扬尘治理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2.拆除现场必须设置项目公示栏及红蓝绿牌、环境保护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3.拆除现场出入口建设足够数量的冲洗台，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和空气检测仪、监控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上述设备项目完工后向甲方移交，归甲方所有），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

4.拆除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辆，满足抑尘需要, 房屋拆除必须坚持边拆除、边洒水、边清运渣土，谁拆除、谁负责, 保证现场不积土、不扬尘。

5.实施清运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相关清运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6.清运过程做好蓬盖，保证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7.拆除工地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围挡安装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8.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应当符合省市、西咸及沣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及巡检督查。

9.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拆迁施工和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10.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四、奖励与惩处

（一）对完成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考核目标，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情形，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工作不落实、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一)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沣东新城管委会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二)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后，可以进行复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工程约400000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约226667.8平方米、垃圾清运工程约168000.34立方米。（具体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工期：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三、清运最高限价**

拆除工程：1.25元/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17元/平方米；垃圾清运工程：65元/立方米（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

**四、工程数量**

1、建筑垃圾数量根据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并经实施单位确定，数量较少时，经现场实测后由建设单位确定；

2、土方挖运数量根据现场情况，按照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测量清单消耗量定额等规定计算。工程建设项目开挖的土方应尽最大程度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费用，二次利用涉及运输等费用按照陕西省现行计价规定进行计价。

**五、技术规范及垃圾清运要求**

一）技术规范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拆除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CJl47—2004；

《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CJl46—2005。

二）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供应商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场地平整达到相应的国家要求、省市要求以及甲方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2-000071-4**

三桥街道阿房一路集体土地拆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六、承诺书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八、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项目概况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其中：拆除工程： 元/平方米；地面破碎工程：

 元/平方米；垃圾清运工程： 元/立方米的单价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电话：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计划总工期 | 自项目启动直至项目结束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单价** | **单位** | **暂定量** | **总价（元）** |
| 拆除工程 |  | 元/平方米 | 400000平方米 |  |
| 地面破碎工程 |  | 元/平方米 | 226667.8平方米 |  |
| 垃圾清运工程 |  | 元/立方米 | 168000.34立方米 |  |
| 合计总价：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对投标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投标响应；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六、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其他文件。

**八、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合理化建议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名称及其它情况
3.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地 址：电 话：
5. 成立和注册日期：
6. 主管部门：
7. 公司性质：
8. 职工总人数：
9.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10.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11. 注册资金：
12.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6.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